主旨：

嘉義縣大林鎮公所為辦理林○笙等3人(112年6月份案件)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一案，茲因其未按址居住，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致行政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敬請貴機關惠予協助張貼公告週知